

作文虛字用法

學生自修用書

作文虛字用法

上海大東書局發行

凡例

是書原名虛字用法舉隅。曾經教育部審定。可備高等小學學生參考之用。

見九年四月三十日教
育部批第二四六號

我國文字依舊例用法。祇分三項。一實字。指一切名詞言。一半實半虛字。指動詞靜

言詞一虛字。兼代名詞同動詞助動詞。虛字之範圍甚廣。本書爲便於

臨文取用計。故不能依詞性分定。仍照舊例標舉。

本書所標舉者。自一字起。以至二字合用。三字合用爲止。其意義相近者。則歸入一條。以便通用。

標出之虛字。必先詳其用法。間用白話口氣解之。然後範示文言。

虛字有實用之法。本書第詳其虛用。除代名詞外。若用作名詞動詞靜詞者。

概不混入。

本書雖不依詞性分類，但其字之屬何詞性，及同字而異用，其詞性亦異者，俱於每條下註明，以便可與詞類文法書參觀而得。

作文虛字用法目次

於 爲 蓋 之 厥 微 嘗 必 可 足 苟 誠 如 若

以 所 諸 其 凡 非 須 當 能 故 則 即 遂 斯 或

相、與、殆、尤、莫、者、否、乃、夫、矣、耳、爰、何、安、奚、曷

將、及、暨、迨、最、孰、不、弗、勿、然、抑、而、也、焉、已、亦、豈、詎、盍

哉……乎……耶

自

既……已……復……又

甚……頗

尙……猶

况

然則

所以

非但……非惟……不獨……不僅

今夫

幸而

以爲

若夫……若乃

然後

歟

因

但……顧……第……特

固

且

雖然……雖

然而

與其……不如

未嘗……未始

且夫

庶幾

將欲……必先

而不知……豈知……抑知

何如

作文虛字用法 目次

如之何……若之何

何居……何則

無論

云爾

於是……於是乎

至於

毋乃

設令……假如……倘使

也乎哉……也與哉

何爲

是故……是以

姑勿論

矣乎

要之

甚至

將毋同

也已矣

焉耳乎

作文虛字用法

丹徒薛傳薪著

於[△]
詞介

作在字講。句首句中皆可用之。惟不可用在

句尾。

於字亦有不照在字講者。如兩件事物

比較。於形容詞下用一於字。則有此勝過彼語

氣。

【範示】

於[△]本月初旬。寄上一函。此時想已蒙電

閱。

在此於字用
在句中首字者、

折來梅花一枝。以之插於[△]瓶內。

在此於字用
在句中者、

勤力小工。後來富於[△]大商。經霜

楓葉紅於春花。此於字雖亦用在句中，但不

以[△]詞介作用字講。或作因字講。又或作由字講。

【範示】置一盂水於此。中無所見。以[△]顯微鏡察

之。便見有微生蟲。此以字講、作某生日常臨帖。

而書法不見有進步。以[△]其不用心也。此以字講、作

某肆無偽物。無濫價。誠信廣著。購客紛集。其

業所以發達也。此以字講、作

爲[△]又同詞動詞爲字讀平聲。可當白話(做)字解。同動詞讀

去聲。可當白話(替)字解。詞介

【範示】孔子稱爲聖人。孟子稱爲賢人。字當解

(孟子)爲淵。鰈魚者獺也。爲叢。鰈爵者鷗也。字當替

所^{代名}行文說到某項。或用一所字以指之。如云

心有所不安。所字即指不安事言。餘可類推。

【範示】禽之所居有巢。獸之所居有窟。人之所

居有宮室。所字指巢窟宮室等苦兒院中。

收容苦兒甚多。衣之食之。教之誨之。俾各得其

所^{所字指上文衣}

蓋^{詞聯}上文意未說完。恐其不能明白。用蓋字一接。

以便詳細說明。

【範示】老人行步。往往遲鈍。蓋血氣衰頹。足力不健之所致也。宵深人靜。忽聞車聲雷動。蓋所居之地。鄰近鐵路。夜車經過。颿輪疾轉。其聲四達也。

諸[△]

助介詞 又

用之於句中者。諸字多作(之於)解。如云

問諸同學。猶言問之於同學也。詞介用之於句尾者。諸字多作(之乎)解。如云舜目重瞳有諸。猶言

舜目重瞳有之乎。詞助

【範示】 某生將遊學於遠方。旅資不足。乞諸親

友。以成其行。世傳暹羅國地方。農人種稻。一

歲三熟。有諸。

之△

代介 詞又 以白話解之。作的字講。詞介 又作他字講。

詞代 名

【範示】 吾人之食物。以穀爲要。穀出於農。農人

勤其四體。殫耕作之功。始克有此。的兩字講、作

春燕產卵於巢。孵之旬餘。雛遂出。雛初出時。不

能自食。賴老燕覓食物以哺之。經數十日。雛長

成兩翼能常鼓動。老燕更導之飛舞。

他三字講、作

其[△]

代名詞

作他字講。或作他的講。

其字講法。與彼

字雖近似。但彼字較其字實在。其字甚空虛。每有初學行文。其字下緊接一之字。如云其之筆。意謂其字等於彼字。之字作的字講。文中說其之筆。即是說彼の筆。似講得過去。不知其字已空虛。之字又空虛。兩箇空虛字。連接。便覺太無着落了。故其字下緊接之字。甚不妥當。

【範示】

其[△]地之物產頗多。

其[△]時之人才頗盛。

其人之形狀甚雄偉。其事之奇異。吾未曾

見。其技之靈巧。人不能及。其字下加一實承

接、

某生入校。將及一學期。吾觀其品行尙佳。

所作文字。亦順適無疵。

厥

代名詞以白話解之。作他的講。與其字同。

【範示】匪盜橫行。發兵勦之。破厥巢。斬厥魁。餘

黨盡散。名伶某奏曲。大放厥聲。響遏行雲。聽

者咸稱善。

凡

狀詞文中遇有說不盡之處。則用一凡字包括之。

無論用於句首句尾。意皆一樣。

【範示】凡[△]今之人。凡[△]我同學。此用於句首者、舉其

大凡[△]。此用於句尾者、

微[△]。詞下馬氏文通云。微。非也。置句前則爲假設之辭。

【範示】（論語）微[△]管仲。吾其披髮左衽矣。（左傳）

微[△]二子者。楚不國矣。

非[△]。狀詞 又非與是字對待。詞狀又同上微字解。爲假

設辭。詞介

【範示】（孟子）無惻隱之心。非[△]人也。無羞惡之心。

非人也。

字非與待是

（左傳）君非姬氏。食不安。

微非同與

設意、爲假辭、

嘗

曾

詞均狀

二字皆回溯已往之詞。當白話、曾經、

口氣。

曾字又可作（乃）字講。當白話（竟自）口氣。

【範示】

泰山甚高大。吾嘗聞之。某年乘津浦火

車。經過泰山下。其形勢巖巖。又嘗一見之。某

篇文字。曾聽吾師講解。燕巢危幕。語聲甚樂。

曾不知其安處之不久。

此曾字作乃字講、

須

詞狀

以白話解之。作（少不了）講。如云這件事一定